

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苏科孵协〔2024〕6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地方代表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落实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宗旨，进一步加强协会与会员单位的联系，增强协会凝聚力和影响力，促进全省科技创业孵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地方代表处管理办法（试行）》，并经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地方代表处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2024年2月27日



附件

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地方代表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宗旨，进一步密切协会与会员单位的联系，增强协会凝聚力和影响力，促进全省科技创业孵化行业高质量发展，协会在各设区市设立地方代表处。为加强地方代表处管理，根据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代表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接受协会指导，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协会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协会承担。

第三条 地方代表处由协会与设区市行业组织或行业内有关单位合作共建，双方签署合作共建协议后，在地方共建单位挂牌，合作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地方代表处全称一般为“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XXX 地方代表处”。未经协会许可，以协会或地方代表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而引起法律纠纷的，由地方共建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地方代表处的职责

第四条 地方代表处是协会代表机构，主要任务是依据协会章程，贯彻协会宗旨，发展地方会员、服务地方会员，扩大协会影响，维护协会声誉和权益，不断提高协会凝聚力。

第五条 地方代表处主要任务有：

1. 经协会批准，以协会名义组织本地区的会员开展理论研讨、行业分析、调查研究等活动。

2. 发展当地省级会员，向协会推荐理事、常务理事和副理事长单位。

3. 接受协会委托，面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人员、创业企业家等开展形式多样和内容丰富的专业培训。

4. 加强区域内协会会员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与国内外同行的交流与合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提升行业整体水平。

5. 接受协会委托，面向区域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尤其是会员单位开展“体检”、“会诊”、“创业导师进园区”等服务。

6. 加强省市联动，为当地政府和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科技咨询服务。

7. 密切与协会和会员单位的联系，向协会反映会员意见、要求及其它信息。

第三章 地方代表处的设立

第六条 申请设立地方代表处的地方共建单位应具备下列条

件：

1. 拥护协会章程；
2. 熟悉科技创业孵化行业并愿意承担地方代表处工作；
3. 有企业、事业或社会组织法人资格；
4. 有固定工作人员、工作地点和办公条件。

第七条 设立地方代表处的程序：

1. 申请设立地方代表处的地方共建单位向协会秘书处提交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
2. 协会秘书处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研究，形成意见后，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3.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后形成批复决议；
4. 协会秘书处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向会员通报地方代表处设立情况，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地方代表处组织的活动；按照民政部门要求在年检时上报地方代表处相关信息。

第四章 地方代表处的管理和考核

第八条 地方代表处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其它工作人员若干。主任由协会负责聘任，副主任和工作人员由主任依据工作需要聘任，聘任人员统一在协会秘书处备案。协会不给予聘任人员薪酬。

第九条 为调动地方共建单位积极性，协会与地方共建单位在会费收入、活动收入、市场收入等方面进行合理分配，并在合

作共建协议中进行约定。

第十条 地方代表处组织活动、发布信息，应提前 15 天向协会秘书处报送相关信息，活动结束后将相关资料报协会秘书处存档。地方代表处在每年年底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协会秘书处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每年年底对地方共建单位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以及违反协会章程、规章制度及本管理办法的地方共建单位，协会秘书处向其发送书面警告并责令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协会秘书处可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更换地方共建单位的建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应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